

「熱狗」徵「國旗」涉叛逆

大肆「行動港獨」 法律界促嚴懲

調查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張得民）

激進組織「熱血公民」為求在「本土」陣營中出位，肆無忌憚地進行「港獨」行動，除在多個社區宣揚「港獨」、「建國」言論、搞「城邦音樂會」之外，近日更舉辦所謂「香港國旗設計比賽」，並聲稱會於7月1日當天在公開場合舉行「升旗禮」。法律界人士指出，此舉已屬於「意圖或表明推翻中央政府」，違反基本法並觸犯香港法例中的「意圖叛逆罪」行為，特區執法部門必須厲行執法，阻止任何分裂國家的「港獨」實質行動。

自封是「熱血公民首領」的黃洋達，是進行該「國旗比賽」的主要策劃者。早在5月下旬，他在其屬下的網媒節目中宣稱會進行「大範圍『港獨』活動」，數日後，「熱血時報」網站張貼「比賽」啟事，呼籲支持者通過網站傳來「設計作品」，並稱截止收件日期是6月12日。至6月13日傍晚，「熱時」網站貼出了63幅「參賽作品」，並貼出告示稱會進行「網上公投」，直至6月30日，並於7月1日宣佈最後結果。「勝出的設計將於『七一遊行』的『熱血公民』街站以升旗禮方式展示」。

應徵設計多帶「戀殖」色彩

據了解，由於乏人問津，參賽者多是「熱狗」及「城邦派」追隨者，而從這些所謂的「香港國旗作品」中可見，相當多的「設計」都有明顯的殖民統治及「港獨」色彩，包括「英國米

字」、「龍獅」及「城邦」標誌。對於這些所謂「作品」，就連包括不少「本土派」在內的反對派支持者也認為此舉是「為求出位，毫無意義」，並指這些作品反映作者的「戀殖心態嚴重」，而「龍獅」更是象徵一種「皇權」，這與「本土派」宣稱的「拆大台」更是自相矛盾。

圖七一舉行非法「升旗禮」

對於「熱時」網站指將在七一遊行的街站舉行「國旗作品升旗禮」，則遭來反對派支持者在網上的一片怒斥和嘲笑，指黃洋達早前曾宣稱會於七一當日在「熱狗」辦事處舉行「升旗禮」，但後來改在七一遊行的街站進行，實因是自在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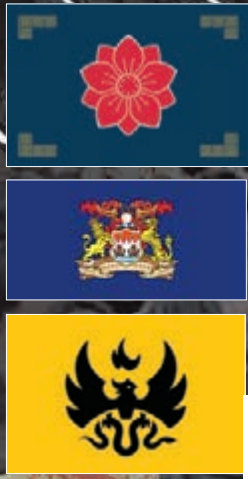
事處「升旗」只屬自娛自樂、無人理會，而故意利用七一遊行的人多場合「升旗」來爭取曝光率，「熱狗唔係要抵制七一遊行咩？唔係話要『拆大台』咩？點解又要來竊住泛民增加曝光率」？「『光頭黃』係唔係覺得自己頭殼頂唔夠光，所以要來增加『光環』？」

雖然這種可笑的「國旗比賽」受到社會各界反對，但在「熱狗」及「城邦派」內部則門得不亦樂乎。有「熱時」節目主持人在其b站貼出「作品」，積極拉票，而有份參賽、被陳雲封為「護國大法師」的祖利安也毫不避嫌地在網媒節目中「點評」，並為自己的「作品」拉票。不過，就算他們如何努力，但參與投票者仍寥寥可數，截至昨晚9時，只有約1,500名網民投了票。

對於「熱血公民」在網上舉辦「香港國旗比賽」，更聲稱要在公開場合舉行「升旗禮」，身為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的陳曼琪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本地法例（成文法）及普通法（不成文法），特區政府應該堅定執法，阻止一切分裂國家的行為。

■參選「國旗作品」中，多帶有濃厚「戀殖」色彩。

■「熱血公民」是反內地、搞分離的「急先鋒」。



■黃洋達旺角街頭煽動「大範圍談港獨」。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

四處「搶錢」 鋪路五區參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張得民）激進組織「熱血公民」一方面聲言「不承認香港的港共政權」，一方面又想染指立法會。該組織與立法會議員黃毓民領導的「普羅政治學苑」及「城邦派國師」陳雲創立的「香港復興會」組成「熱普城聯盟」，意圖在五區參選。不過，由於戰線規模拉得太大，造成財政緊絀，入不敷支，唯有四處「搶錢」。

「雙黃棟篤笑」票價千元

昨日下午，黃毓民與黃洋達組成的「雙黃棟篤笑」在何文田農圃道一家會所舉行，「雙黃」宣稱，所有收益將會撥歸「五區公投，全民制憲」運動（參選開支）。雖然，最貴的門票高達1,000元，但在這個僅有200平方米的禮堂表演，整體收入與「雙黃」最早的搶錢目標相差很遠。早在2014年，「雙黃」就欲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九展）搞「棟篤笑」賺錢，但突然而至的「佔中」活動，令他們只好取消表演，不但見財化水，而且還虧了數十萬計的租場費、宣傳費等。

辦3萬元一圍酒席「掠水」

為了填補參選開支，「雙黃」唯有盡一切方法「掠水」，今年，他們以屬下媒體的「周年慶祝」名義，在黃大仙一家酒樓宴開數十圍，向支持者「探心口」，最貴的一圍達3萬元，這還不夠，日前又以「節目百集」的名義呼籲支持者一起「飲早茶」，每位竟收300大元，但最後僅得二三十人捧場，由於參與者實在太少，為免出醜，一個多小時的現場直播鏡頭只是一直對着「雙黃」主家台。

每年的七一遊行，一向是反對派街頭籌款的好機會，「雙黃」長期與傳統反對派內鬥，也聲言不會參與遊行，但對於七一的籌款肥肉又不想放棄。身為「教主」的黃毓民唯有自圓其說，聲稱當日會以「流動小販」的名義在街頭「賣物」籌款，但此舉已被其他反對派「同道中人」笑到面黃。

陳曼琪：多法律可懲「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對於「熱血時報」公開指「香港國旗設計比賽」是「談港獨」後的「進一步」，並聲稱將公開舉行「升旗禮」。身為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的陳曼琪律師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此舉動具有清晰的「港獨」意圖，其公開的行為及發佈，也有「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的明顯意圖，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涉案者也已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三條「意圖叛逆罪」。

舉行「升旗禮」無異「宣獨」

「熱血時報」在貼文中稱，「大範圍談港獨？倒不如再走前一步，不止『談』，也來『設計』。香港人需要自己的旗幟……」對此，陳曼琪指出，「熱時」舉辦「香港國旗設計比賽」，並稱勝出的設計將於7月1日舉行「升旗禮」，此舉與宣告香港獨立無異。

「特區政府必須根據基本法、現有成文法及不成文法，《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叛逆罪、煽動罪及/或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秩序的社團罪，堅定不移地執法，阻止有人宣告香港獨立，分裂國家，並將犯罪人士繩之以法。」陳曼琪並強調，任何人主辦、協辦、發佈、參加比賽、當該比賽或升旗活動義工、甚至於網上轉載有關該比賽或升旗活動作推廣宣傳，也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煽動罪。

基本法本地法規範國旗區旗

「基本法第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陳曼琪進一步指出，香港法例A401章《國旗及國徽條例》和香港法例A602章《區旗及區徽條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和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訂定條文，指明應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的機構，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所必須遵從的條件。「因此，該等活動亦有使用不合規格國旗、區旗，侮辱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之嫌，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A401章《國旗及國徽條例》和香港法例A602章《區旗及區徽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其中，第四條禁止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一經定罪，最高可監禁3年。」

香港現行法例「反港獨」內容

1、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的歷史背景、立法原意、序言及第一章第一條，法律毫不含糊列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2、普通法（不成文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劼（FACC 4/1999）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另五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FACV 5,6 &7/2010 的終審法院判詞，引證了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的憲制秩序。因此，香港任何言行及發展（包括政制發展及政治行為）都必須符合基本法。

3、本地法例（成文法）

■「反港獨」的法律體現在香港法例第A601章《香港回歸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有關叛逆、意圖叛逆及煽動等罪行及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秩序的社團運作。

4、香港回歸條例

■《香港回歸條例》第5條至第6條及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3)條及附表8，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a)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b)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c)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5、《刑事罪行條例》·意圖叛逆罪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任何人以任何公開的作為、發佈任何印刷品或文件，意圖或表明意圖(a)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b)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內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c)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即屬干犯意圖叛逆罪。

6、《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合法命令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

7、《社團條例》·社團運作罪

■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2條訂明，國家安全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第8條明文禁止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秩序的社團運作。《社團條例》第19條訂明任何人當或自稱當非法社團幹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3年。 ■資料來源：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 陳曼琪 律師

微觀點

「熱血公民」搞的「香港國旗比賽」雖然只有極少數人參與，但對於這種明顯的「實質港獨」的行為，香港社會有必要防微杜漸，特區政府完全可以按照基本法及現有的本地法例作出反應，遏止「港獨」歪風。

立法會將於今年9月舉行換屆選舉，各種政治勢力都在躍躍欲試，一些激進組織更

防微杜漸 剎住邪氣

企圖藉目前的「政治敏感期」大肆進行分裂國家的活動。有人以為，「港獨」還不成氣候，沒有必要去高調處理，但事實上，許多社會事件在爆發前，都是在一些「小圈子萌芽中產生」，就好像目前有激進組織搞公開「港獨」活動，如不能及時和有效遏止，就容易令社會上產生一種錯覺，以為「搞港獨沒事」，長期發展下

去，這種原本只在「萌芽中」行為，將逐漸積聚成對社會的嚴重破壞力量，惡性後果難以想象。

另外，從長遠來說，對於一些涉及國家主權的不清晰的法律規定，有關方面也應盡快完善，以避免有人誤導市民，迷惑人心，妨礙「一國兩制」的正常發展。

■齊正之